

實踐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

民國86年1月3日校長核定施行

民國93年6月23日學生輔導委員會通過

民國97年5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7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3年11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4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5月19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7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9月22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104年11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3月8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

本校為貫徹實施導師責任制度，培養學生奉行「力行實踐，修齊治平」校訓，特依教育部「教師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校導師種類區分如下：

- 一、院主任導師：由各學院院長兼任之。
- 二、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：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兼任之。
- 三、導師：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就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熱心學生輔導工作之專任教師中推薦人選；遇有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適合人數不敷所需者，亦得推薦教官、其他系所或共同科專任教師，或在本校兼任相關課程之專任職員擔任之。
- 四、協同導師：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可依其師生所需，由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推薦適合人選擔任協同導師。
- 五、一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學務長、副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兼任之。
- 六、二級行政主管導師：由生輔一、二組組長、諮商輔導一、二中心主任、進修部學務組長兼任之。

第三條

導師員額之設置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以班級為單位設置導師，各班可視需要增設協同導師一人。
- 二、大學部各系及學士學位學程以一位教師擔任一班導師為原則。

第四條

院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領導該院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度規劃及實施之各項工作。
- 二、協調該院跨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學生生活及師生參與之各項工作。
- 三、督導該院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
- 四、出席學生訓輔工作之相關會議。
- 五、協助處理全校學生相關訓輔問題。

第五條

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領導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制實施之各項訓輔工作。
- 二、協助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解決學生生活與訓輔相關問題。
- 三、督導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善盡導師職責。
- 四、推薦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導師參加優良導師甄選。
- 五、出席學生事務會議及與其他學生訓輔工作相關會議。
- 六、擔任各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延修生導師，輔導延修生在校各項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

導師之職責如下，協同導師得協助之：

- 一、瞭解導生個人性向與學業狀況，以幫助導生擬定個人選課及生涯發展計劃。
- 二、當導生在處世應對上有疑義時，給予引導與建議，使導生以合宜的態度面對環境，增進其適應能力。
- 三、利用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宣導「尊重生命、重視安全」之觀念，以初步防範意外、導生傷害自己或他人之事件發生。
- 四、輔導導生的過程中，如判斷該生有運用其他資源的必要，得請校內相關單位予以協助輔導。
- 五、宣導學校之相關規定。
- 六、依「學生請假規則」辦理學生請假事宜。
- 七、彈性安排「導生時間」，以協助解決導生生活或學習上的問題。
- 八、如發現導生有特殊需求或困難，應與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、院輔導老師或系教官聯繫會同處理，並視需要通知家長。
- 九、大一新生導師需逐一接觸「大一心理測驗高關懷群新生」，並依需要撰寫個案轉介申請表，或電話通報諮商輔導中心。
- 十、每學期導師可於班會或其他適當機會填寫「學生關懷記錄表」，依導生個別狀況，進行瞭解與關懷。
- 十一、督導導生徹底執行教室與環境之清潔工作，批閱學生班會紀錄，唯研究生導師得免之。
- 十二、大一班級導師應擔任該班級服務學習必修課程任課教師。
- 十三、大一新生導師需在新生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輔導學生進行UCAN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之「職業興趣探索」施測。
- 十四、畢業班導師應於畢業生畢業前後，協助「畢業生基本資料更新與維護」、「應屆畢業生意向調查暨簽署個資授權同意書」；並於畢業生畢業後，依教育部規定協助辦理「企業雇主對畢業生的就業滿意度調查」，以及連續三年期的「畢業生畢業後流向追蹤調查」等工作。
- 十五、針對導生之優良與過錯事項，提報學生事務處論處。

十六、出席「班會」、「週會」、「導師會議」、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及其他經學校指派或選派之各項訓輔工作相關會議或活動。

十七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，如住宿輔導、校外工讀輔導、校外租賃住宿輔導、導師生小團體會談等事宜。

第七條

各系、所及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，將各班導師及協同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彙呈校長核聘之。大一新生之導師安排應優先以本校資深具經驗及熱忱之同仁為優先。

第八條

一、擔任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主任導師與班級導師者，由學校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，每學年發給十個月，核發方式如下：

（一）主任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延修學生人數核發。

（二）班級導師：依該系、所及學位學程之班級學生人數核發。

二、每位導師按實際輔導學生人數核發金額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人數 9 人以下（含），核發導師費 1,000 元/月。

（二）學生人數 10 人至 39 人（含），核發導師費 2,000 元/月。

（三）學生人數 40 人至 69 人（含），核發導師費 3,000 元/月。

（四）學生人數 70 人以上，核發導師費 4,000 元/月。

三、院主任導師、行政主管導師及協同導師為無給職，不支領導師費。

第九條

為落實導師制之績效，學務處每學期應召開導師會議一至二次，並得視需要安排「導師知能研習會」等訓輔相關活動。

第十條

為獎勵善盡職責、服務熱忱之導師，每學年依據本校優良導師甄選辦法遴選優良導師，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。為顧及導生受教輔導權益，若現任導師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學務處將於上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出審議，經陳請校長核定，並經一年觀察情況未改善者，於次學年起暫不續聘擔任導師一年：

一、連續兩學年導生問卷得分未達70%分數水準二分之一。

二、全學年召開班會次數未達4次(惟碩博士班導師不在此列)。

三、無故於全學年參加導師會議及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未達2場次。

第十一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，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